

科学家存放研究标本议定书

(Protocols for scientists on the deposition of investigated mineral specimens)

P.J. 邓 (Pete J. Dunn) *

Department of Mineral Science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20560

作为科学研究基础的矿物标本，应永久保存在固定的博物馆中，以便以后的研究。因其重要性而作为科学方法之一，负责的研究者有义务提供实验条件，以便其他人员得以重复证实或反证其实验结果。同样重要的是，每一用于这样研究的标本要存放在国家级主要博物馆中。这些标本是矿物研究中唯一的矿物证据。虽然许多矿物学家把研究标本存放一段时间，但保存期的长短常受某些暂时兴趣、其它原因或人员死亡等影响。

大的、并作研究的博物馆，保持系统的、完善管理积累的标本，矿物标本就应存放在这样的馆中。这样作对当时或以后的研究者提供方便。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鼓励矿物学家在这种博物馆中贮存所有经过研究的标本。

不幸的是，除有时也按以上要求办事外，而大部分研究标本不是遗失，便是标本与研究记载必要的联系中断，这都是由于未把标本存放在博物馆中所致。细心的科学管理能避免标本或情报的遗失，应受到负责研究矿物者的重视与采纳，作为一种正常的完成全部研究辅助手段，就如出版作为资料最终保存一样，故研究标本的保存应视为矿物学者极端负责的表现。纵然是未发表的资料亦应与标本一道妥善保管，这样最终仍有用处。

原作者最有资格标定那些标本曾被具体用过，这点对于标准标本 (type specimens) 尤为重要 (见邓和曼达令诺, 1987)。在出版论文中引用标本号码最便于资料与标本的对比。存放可采取直接送存，不要经过第三者，以保证标本的完整而不走样 (not compromised)。辅助的相关文件对于档案管理有用，故应予鼓励。为了为科学服务，所有矿物学者长期的合作是必要的。曾引用过这种研究积累的矿物学者最清楚其作用及价值。敦请一切矿物学者帮助、支持加快将研究标本送存到大的、妥善管理的科学矿物博物馆中。以上意见已经国际矿物学会博物馆委员会和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的批准 (COM&CNMMN, IMA.)。

参 考 文 献

Dunn, P.J. and Mandarino, J.A (1987) Acta Petrologica et Mineralogica, 6 (4), 372-373.

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
郭宗山 译

* 国际矿物学会新矿物与矿物命名委员会美国代表 (U.S.A. member, CNMMN, IMA)